

(116-14-3)四氟乙烯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

标识	中文名: 四氟乙烯 俗 称 (别名): 全氟乙 烯	英文名: tetrafluoroethylene			
	分子式: C ₂ F ₄	分子量: 100.02	UN 编号: 1081		
	危险性类别: 易燃气体,类别 1;化学不稳定性气体,类别 B;加压气体;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 2B;致癌性,类别 2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 2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,类别 2	危化品编号: 2028 危规号: 21032	CAS 号: 116-14-3		
	包装标志:	包装类别: O52			
理化性质	外观性状: 无色无臭气体。				
	溶解性: 不溶于水。				
	溶点: (℃) -142.5	沸点: (℃) -76.3			
	相对密度 (水=1): 无资料	相对密密度 (空气=1): 3.0			
	饱和蒸气压 (kPa): 无资料	燃烧热 (kJ/mol): 无资料			
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	临界温度 (℃): 33.3	临界压力 (MPa): 无资料			
	燃烧性: 本品易燃。	闪点: 无资料			
	爆炸下限: 无资料	爆炸上限: 无资料			
	引燃温度: 187.8	最小点火能: (mJ): 无资料			
	最大爆炸压力 (MPa): 无资料	稳定性:			
	聚合危害:	燃烧分解产物: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氟化氢。			
	禁配物: 强氧化剂、易燃或可燃物。				
	危险特性: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本品易聚合, 只有经过稳定化处理才允许储运。气体比空气重,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,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。				
毒 性	灭火方法: 切断气源。若不能切断气源,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。喷水冷却容器,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灭火剂: 雾状水、普通泡沫、干粉。				
	毒性: LD ₅₀ : 无资料 LC ₅₀ : 164000mg/m ³ , 4 小时(大鼠吸入)				
健 康 危 害	侵入途径:				
	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: 轻者有咳嗽、胸闷、头晕、乏力、恶心等; 较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或间质型肺水肿;严重者出现肺水肿及心肌损害。吸入有机氟聚合物热解物后, 可引起氟聚合物烟尘热。慢性中毒: 常见有头痛、头晕、乏力、睡眠障碍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(或)腰背酸痛症状。可致骨骼损害。				
急 救	※皮肤接触:				
	※眼睛接触:				
	※吸入: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 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				
	※食入:				
防 护	中国 MAC: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: 30 TLVTN: 未制定标准 TLVWN: 未制定标准				
	※工程控制: 严加密闭,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。				
	※呼吸系统防护: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,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(半面罩)。				
	※眼睛防护: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				
	※身体防护: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				

	<p>※手防护：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</p> <p>※其他防护：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进入罐、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，须有人监护。</p>
泄漏处理	<p>泄漏处理：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喷雾状水稀释。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，修复、检验后再用。</p>
储运	<p>储运：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30℃。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氧化剂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</p>